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7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原《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修订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万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万红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万红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电子邮箱：securities@hdhm.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万红霞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万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